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
本函檔號：LS/B/18/05-06

電 話：2869 9468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136 3281)

(總頁數：2頁)

香港
中區花園道
美利大廈20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食物及環境衛生組
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衛生)1
劉家麒先生)

劉先生：

**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(第19號法律公告)
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
(第20號法律公告)**

2006年2月9日來信收悉。本部對於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(第20號法律公告)的修訂條文有進一步提問。

問題1

關於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(第139章，附屬法例L)的新訂第4(2A)條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下稱“署長”)就在禽畜廢物管制區處所內飼養禽畜批給牌照時，須受3項條件限制。就此，新訂第4(2A)(a)及(b)條所載的條件與條例第4(2)(a)及(b)條所載者相似。為何不在第4(2)條下，加入一項類似第4(2A)(c)條的條件(關於在處所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)?

問題2

可否證實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的新訂第4(2A)(c)條有關限制署長批給牌照的條件，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條例》(第139章)第3(1)(g)(vii)條(賦權條文)而訂定？

請早日以中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06年2月22日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女士)
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
總議會秘書(2)5